

合同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9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
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等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完成信阳市 2025 年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如下：

1、信阳市淮干岸线利用情况遥感解译。利用时效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河道的管理范围线及保护范围线，掌握淮河干流以及淮河一级支流入淮河口以上 1 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的河道岸线利用情况。

2、信阳市市级河流存在问题遥感解译。利用时效卫星遥感影像对市级河长负责的 17 条河流（总长度约 1700 公里）存在的“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进行卫星遥感解译，确定疑似图斑。

3、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及问题巡检 APP 服务，包括智慧监

管系统、外业核查 APP 系统及相应数据库等服务内容，分权限管理，满足信阳市、县两级河长办及成员单位工作需求。

4、信阳市市级河流疑似“四乱”问题、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现场复核。利用外业核查 APP 系统对由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发现的疑似“四乱”问题、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进行现场复核，并拍照上传到智慧监管系统。

5、信阳市批复采砂区年度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对信阳市 2025 年度批复的采砂区域河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对比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分析评估。

6、信阳市重点河段动态监测。对认定的河湖“四乱”问题、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动态掌握整改完成情况，形成智慧监管闭环。

7、提供相关工作保障。对市、县两级河长办及成员单位等开展智慧监管业务培训，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阳市河长办业务技术支撑，完成信阳市河长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相关服务延伸至实施机构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入库，并验收通过。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费用为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00), 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00)；

(2) 提交“智慧巡河”监管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412,000.00)。

四、提交成果

- 1、提交信阳市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报告；
- 2、提交信阳市淮干及主要支流岸线利用情况遥感解译清单；
- 3、提交信阳市市级河流疑似“四乱”问题、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清单；
- 4、提供合同期内信阳市河湖智慧监管系统及外业核查 APP 服务。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监测河道管理范围线（矢量成果）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信阳市批复采砂区规划方案、年度实施方案等资料。
- 3、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5、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工作进行工作。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并根据审查验收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者补充。

5、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3份，电子文件1份。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首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首付款。

6、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东雨

联系人：郭步天

电 话：03766272346

银 行：

账 号：

联系人：葛仁涛

电 话：037163385036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
路支行

账 号：76110154800000688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